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X.com Holdings Limited**  
**DX.com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6)

**有關訴訟之最新資料**

謹此提述DX.com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第三季度報告」)內「訴訟」一段。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第三季度報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獲其有關美國法律之法律顧問告知，美利堅合眾國紐約州南區區域法院已作出命令，暫時禁制動用EPRO E-commerce Limited(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銀行賬戶及其他財務機構賬戶中最多達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8,750,000港元)。本公司現正向其美國法律顧問尋求有關上述事宜方面之法律意見，及評估其對本集團構成之財務影響，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發表公告。本公司董事認為，該項禁制命令不會對本集團之日常營運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於本公告內，僅就說明之用，以美元列值之金額已按1.00美元兌7.75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上述於適當時經採用之匯率僅用作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經或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代表董事會  
**DX.com 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聯席主席  
黃少康 孟虎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少康先生、孟虎先生及周兆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金戈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福偉先生、李觀保先生、朱志先生、林曉峰先生及林傑新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dxholdings.com](http://www.dxholdings.com)內。